学生处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生年度总结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学生〔2017〕258号

       根据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通知，按照《孔子新汉学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2015年修订版）》（汉办〔2015〕475号）规定，现就开展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生项目2016-2017学年年度总结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审对象**

       所有本学年在读的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项目奖学金生均需参加本次年度总结。本次年度总结工作涉及的培养单位为：历史学系、旅游学院、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、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、中文系。具体学生名单请见附件1。

**二、评审办法**

      （一）评审内容

        年度总结是指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项目奖学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本人、学生导师及学校管理部门对学生一学年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及评价。根据《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生项目年度总结实施参考办法》（附件2），导师及学校的评审采取综合评价，围绕以下内容开展：

        1.学生学习成绩，包括本学年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;

        2.学生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；

        3.学生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;

        4.学生学术研究和论文撰写情况。

       （二）“不合格”评价参考标准

         符合以下一条或多条情况，学生导师及学校有权给予学生“不合格”评价：

         1.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；

         2.两门以上考试、考核成绩不合格，且补考未通过；

         3.学习态度不积极，学术品德不端正；

         4.无法与学校管理部门及导师保持有效沟通；

         5.学习实况相较计划严重滞后；

         6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总结。

         导师及学校评价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生，孔子学院总部将结合学生在校实际表现，有权停止其奖学金资助。

**三、评审形式**

         学校需向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报送各学生的《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》（附件3），作为年度总结的依据。

**四、填表要求**

       《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》由学生本人、学生导师、学生处分别以中文填写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       （一）表格第1至4页由学生本人以中文逐项填写，提交亲笔签字的纸质版；

       （二）第5页由学生导师填写，经导师亲笔签字后，需加盖培养单位公章，提交纸质版。

       （三）第6页由各培养单位填写，提交电子版，由学生处复核后完成签字并盖章。

**五、提交时间**

        请将相应的纸质版材料于6月6日前提交至南校园261栋101室；表格第5页的电子版文档以“学生姓名+培养单位名称”为命名发送至[wangxyin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wangxyin@mail.sysu.edu.cn)。

（联系人：王晓茵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724）

附件：

1.2016-2017学年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生年度总结参评名单

2.《“孔子新汉学计划”博士生项目年度总结实施参考办法》

3.《孔子新汉学计划博士生年度总结表》

学生处

2017年5月25日